

关于娇苑房地产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裁定受理娇苑房地产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5月20日指定上海娇苑房地产公司管理人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娇苑房地产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玲；联系电话：1358573720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215号7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27日